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鍾秋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附表所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3月23日公告在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告公示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（附於司催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（112年9月22日）前即112年8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1份（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102-ND-24281-0		1	1,000
2	102-ND-24282-2		1	1,000
3	102-ND-24283-4		1	1,000
4	102-ND-24284-6		1	1,000
5	102-ND-24285-8		1	1,000
6	102-ND-24286-0		1	1,000
7	102-NX-472-8		1	500